

胡惠林 著



Cultural industry

文化产业发展与 中国新文化变革

(1998-2008)

G124/51

2009

文化产业发展与 中国新文化变革

(1998—2008)

胡惠林 著



Cultural Industry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化产业发展与中国新文化变革:1998~2008/胡惠
林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ISBN 978-7-208-08425-4

I. 文... II. 胡... III. 文化-产业-研究-中国-1998~
2008 IV. G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5039 号

责任编辑 齐书深

封面设计 范昊如

文化产业发展与中国新文化变革 (1998~2008)

胡惠林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34 插页 2 字数 467,000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8425-4/F·1841

定价 58.00 元

序

一个人与一个学术领域

——写在《文化产业发展与中国新文化变革》出版之际

单世联

在通常的意义上，“一个人与一个学术领域”是指一个学者与一个学术领域具有一种特别深切的关联，或开创了这个学术领域并引领这个领域若干年，或在这个领域有重大建树，包括提供了这个领域的典范之作、奠定了这个领域的基本主题、规划了这个领域的基本格局等等。这样的学者，我们称之为“大师”。比如在上海，谭其骧之于中国历史地理、郭绍虞之于中国批评史、陈从周之于园林艺术研究，就差不多可以用“一个人与一个学术领域”来形容。

无疑的，以一人之力而深刻地影响甚至塑造一个学科，需要多种多样的内外条件，即使是认真努力的学者，在当代学术环境中，也不大可能具有大师的学术成绩和学术地位。因此把上海交通大学教授胡惠林老师与中国文化产业研究联系起来，并不是说，胡老师的学术影响力现在已经可与谭、郭、陈诸家相比，而是说，从胡老师的学术活动和学术论著中，我们可以看到当代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历程，包括政策演变、体制改革和面临的重大问题等等；从胡老师十多年来的不懈努力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文化产业研究的日益成熟和不断精进。

这首先是基于胡老师在文化产业研究领域所做的巨大努力及其取得的重要成绩。十多年来，胡老师白手起家，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文化产业研究的诸多方面都作出了具有首创性的贡献：

率先探索文化产业的学科建设。胡老师 1992 在上海交通大学工作

创建“文化艺术事业管理”专业，从此一直主持专业与学科建设。他先后主编了《21 世纪文化管理系列教材》、《高校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教材》、《高等学校文化管理专业系列教材》等教材；在胡老师及其同事的努力下，上海交通大学的文化产业与管理系已初步建立起中国文化产业管理的教学体系，成为中国文化产业研究的中心之一，胡老师本人也成为中国文化产业领域的代表性人物。

积极组织文化产业的研究活动。胡老师 1999 年 12 月参与创建并主持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工作。以基地的名义，他策划、组织了 5 届“21 世纪中国文化产业论坛”，主编《中国文化产业评论》，并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共同主编了《中国文化产业蓝皮书》。如今，这些都已成为极具凝聚力的公共学术空间。

深入探索文化产业的基本问题。胡老师先后独立承担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现代文化产业理论与政策”和“开放条件下的中国国家文化安全研究”，完成省部级课题 4 项，目前正以首席专家的身份负责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研究项目《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十多年来，他在《学术月刊》、《思想战线》、《社会科学》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0 多篇，多篇论文被《新华文摘》等转载；出版《文化经济学》、《文化政策学》、《文化产业发展的中国道路》、《文化产业发展与国家文化安全》、《中国国家文化安全论》、《中国国家文化安全报告》、《现代文化产业理论与政策》、《文化产业学》等著作。这些著作中的一部分，已成为中国文化产业实践与研究的必备参考书。

主动参与文化产业的政策制定。胡老师多次参与中央和地方文化产业政策决策咨询和讨论，发表大量文章及时宣传、阐释国家文化产业政策。2003 年起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文化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文化发展纲要》专家组成员。其《国家文化安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发表的重要观点，直接影响了党中央关于“国家文化安全”问题的决策；关于我国文化产业发展与文化体制改

革中的一些重要意见和建议受到中央领导同志重视。

广泛介入文化产业的实践调研。几年来，胡老师先后主持完成“加入WTO后上海文化管理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政策研究”、“上海市文化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研究”、“上海文化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文化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研究”、“进一步深化上海文化体制改革研究”、“澳门特别行政区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研究”、“长沙市文化产业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郑州市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研究”、“重庆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竞争力研究”等调研和规划报告，为各地文化产业发展出谋划策。在全国各地，只要与文化产业有关，几乎都能看到胡老师风尘仆仆的身影，听到胡老师的高言谏论。中国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凝聚了胡老师的智慧和辛劳。

这同时也是基于我对胡老师的一种个人认知。近10多年来，我与胡老师有不少交往，所谈均不离文化产业，从中深深感到他对中国文化产业及其学术研究使徒般的感情和信念。1998—2008，是中国文化产业崛起的重要时刻，也是胡老师由美学、文艺学转向文化产业研究并收获丰硕成果的时期。在当代中国，有此转向的学者并不少见，但因为文化产业范围极其广泛，因为文化研究在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体系中学科定位一直不太清晰，也因为多数学者仍然在传统人文学科中从事教学，因此，不少学者虽有文化(产业)研究的兴趣和成绩，但并未以之为自己的“志业”，较多是以“文化研究”来拓展“文艺研究”的空间，因此或对此抱有一种“兼顾”的态度，或以之为介入社会实践的一种方式。这一选择当然有其合理性，而且也并不影响他们在文化(产业)研究上有所收获。但是，对一个学术领域来说，如果没有一些人全力以赴地投入，没有一些人把文化产业当作学术生涯中可以“安身立命”的对象，这个学科是难以成立的。胡老师的转向是彻底的、义无反顾的、没有丝毫游离的。他以发展中国文化产业、建构文化产业研究体系为己任，孜孜不倦，锲而不舍，把全部精力都投入到文化产业研究方面。为此，他抵御了文艺研究的诱惑，也承受了开辟新路的困顿。孔子

说：“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1]胡老师与文化产业的关系，庶几近之。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说，长时期地集中一个领域不但容易产生生产的疲劳和厌烦，也会出现原地踏步的可能，因此像胡老师这样的坚持，就特别需要毅力、需要克制个人兴趣多样化的冲动。这种学术生涯，在个人，不一定是令人羡慕的，但却是一个献身一个学科的必要条件。

1930年，陈寅恪先生在为陈垣《敦煌劫余录》所作的序中，提出一个重要的见解：“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治学之士，得预于此潮流者，谓之预流（借用佛教初果之名）。其未得预者，谓之未入流。此古今学术史之通义，非彼闭门造车之徒，所能同喻者也。”^[2]一个学者能否“预流”，与其学术成就并无必然联系，但毫不“预流”的学者，即不能利用新材料、关注新问题的学者，几乎可以肯定不会有像样的学术成绩。20世纪末以来，中国文化的一大“潮流”，即是文化产业的崛起与扩张。胡老师的这本取名《文化产业发展与中国新文化变革》，既表明他对此一潮流的判断：文化产业导致中国文化的变革；同时也表明他“预流”的努力：分析解释文化产业何以导致中国文化变革，探索文化产业的发展战略、创新体系，追踪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历程。这是胡老师近十多年的用力所在，也是其成绩所在。

文化产业既是一种新的文化生产、传播、消费方式，又是当代经济的一种新产业，进而还是一种新的权力运作方式和政治抵抗方式，举凡可以商品化、市场化的文化产品、文化活动、文化技术、文化服务都属于文化产业；而有关文化产业的研究则从经济学、政治学、媒介研究、社会学、文学、教育学、法学、人类学、历史学以及科学研究、法律研

[1] 《论语·里仁》。

[2] 陈寅恪：《陈垣敦煌劫余录序》（1930年），《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36页。

究中获取研究程序和分析样式，举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后现代主义、后殖民理论、性别研究等等都是文化产业研究重要的视角和方法。文化产业的论域之广、内在差异之大，以至于它是否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学术领域也不是不可以讨论的。因此，任何一个学者，都不可能面面俱到地研究文化产业的各个形式、各个阶段、各个层次，他必须有所选择、有所设计。说胡老师“预”文化产业之“流”，不只是指他全力专心地投身文化产业研究，也更是指他的研究具有鲜明的时代烙印，这就是以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创新体系和国家文化安全为中心，重在从政治形势、经济增长、文化变革、社会转型这些宏大视野来解释、探索中国文化产业崛起的一些重大问题，意在推动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在全球竞争中迎接中国文化的复兴。在胡老师的理解和研究中，与文化产业紧密相关却是“国家”与“战略”两个关键词。

这一选择不只是因为胡老师曾亲历过一个过分政治化的时代并依然生活在一个政治主导的文化时期因而与政治论题有一种本能性的亲和力；也不只是因为胡老师的学术起点是中国文艺政策因而可以顺利地扩展为文化政策、文化政治研究，而主要是由于中国文化产业在20世纪末的兴起，本身即是自上而下的政府推动和政策松绑的产物，而政府之所以成为一种“产业”的直接动因，则是基于回应全球化时代西方文化产业挑战的考虑。本来，文化产业之于中国，并非20世纪90年代的新生事物。19世纪以来，中国被动地卷入全球竞争，也或被动或主动地引进了西方现代文化体制。在“十里洋场”的上海，伴随着现代产业崛起的，是现代文化产业，特别是新闻出版、电影和娱乐业。其中像鸳鸯蝴蝶派小说、海派京剧、各种地方戏与曲艺、文艺副刊与小报画报、连环画、广告画、月份牌、年画以及电影院、游乐场、歌舞厅、酒吧等都以其都市风格、批量生产、市场营销、大众消费等而成为一种产业。1949年以后，在新的国家体制与意识形态的框架下，我们以“为政治服务、为人民服务”为文化事业的根本原则，既反对文化的独立

性，也反对文化的商品化。“为政治服务”体现为文化被规定为宣传党、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喉舌”，文化资源的配置和产品分配都由政府完成，文化生产和传播机构都是由执政党宣传部管辖的事业单位，文化人都是国家体制内的“单位人”。“为人民服务”体现在文化生产和传播的经费主要由党/政从国民收入中提取，消费者基本上不直接出钱。如胡老师指出的：“在长期的以计划经济为主导的国家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中，中国的文化建设及其产业形态的发展走的是一条福利型的国家文化事业发展道路。”这种文化管理体制与生产/消费方式，虽然在配合政治路线，表达党/国的政治意志方面是有效的，但一方面，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和政治路线的宣传，文化没有自身的独立和价值，它只是工具，这就可能导致对文化的轻视。另一方面，文化又因其与政治的关联而受到特别重视，一部戏、一篇小说、一首诗动辄与政治问题挂钩，并成为政治运动的始发点。无论是轻视还是重视，文化都不可能获得自由发展的空间，既没有提供文化生产所必需的自由条件，也不可能生产出满足社会需要的文化产品。发展到“文革”极端时期，这种以政治为中心的文化也理所当然地与极“左”政治一起成为文化专制主义。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当代改革，在首先改变政治路线、然后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背景下，文化领域也日益解冻，意识形态不再全部垄断文化生活，政府不再提供全部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文化市场雏形展露。进入90年代，在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日益推进的背景下，中国文化发展的物质基础、体制环境、社会条件、传播手段等等也随之发生了深刻而复杂的变化，文化产业化终于获得合法身份。媒体、设计、建筑、音乐、电影、电视、广告、文学、体育、观光等等作为新的产业形态，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而物质条件和基本需要的初步满足，也导致政治文化和意识形态的重要性的相对降低，消费方式和生活风格的多样化成为人们的追求，审美、娱乐、创造、体验成为生活的新特点。从而，文化产业在中国，首先是政治路线和意

识形态调整后的产物，也是当代社会从制造业向信息产业、服务业、媒体和娱乐业等文化产业转移、升级的反映，进而也是当代人从物质财富、衣食住行转向身心幸福、文化娱乐的需要的表达。然而，虽然是大势所趋，但长期在政治主导、计划体制下的文化如何成为一种产业，却需要一种新的“战略”研究，这就是胡老师一系列文化产业战略课题研究的必要性所在。

正如中国改革一样，文化产业的每一步发展，也都是在论争中前行的。我们不能忘记长期以来马克思主义对文化商品化的批判，直到1997年，还有论者认定“文化工业的基本内容是推行政治上的保守主义、经济上的拜金主义和文化上的享乐主义”，尽管相关观点和主张包含着合理的内容，但依然坚持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中国党和政府却终于承认并推动文化产业。2000年10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十五”规划的建议》中第一次提出了要“推动有关文化产业发展”的目标；2002年11月“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被写进了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中。新世纪之所以成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新起点，一个重要原因是要应对全球化时代西方文化产业的挑战。对此，已有很多学者作了大量研究。据胡老师统计，从1995年至2008年的有关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的学术论文的检索中，关于“WTO与中国文化产业”研究在全部总数225篇中所占比例竟然高达一半(106篇)。全球化为什么成为中国文化产业合法化的重要契机？胡老师认为这关系到“国家文化安全”。“文化生存是民族生存的前提和条件。文化的生存状态不仅积淀着一个民族和国家过去的全部文化创造和文明成果，而且还蕴含着它走向未来的一切可持续发展的文化基因，是它存在和发展的全部价值与合理性之所在。因此，一旦这种文化遭遇生命的威胁和侵略，必然要给民族和国家的存在价值、存在意义及它的全部合法性带来深刻的文化危机和民族危机，从而也就构成了国家文化安全的全部内容和意义。”基于这一认识，在全国上下“文化产业”运动中，胡老师独辟蹊径，率先抓住“国家文化安全”这一重大

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完成了《中国国家文化安全论》^[1]这一重要著作。

近代以来,中国的国家安全一再受到挑战和破坏,民族情绪和国家意识也一再高涨。从五四时期“外争国权,内惩国贼”到70年代“提高警惕,保卫祖国”,20世纪的中国民族解放、国家独立付出了巨大代价,在这一理想得以实现、经济快速增长的今天,文化思想中的民族主义又一次被全球化激活。在有关文化产业的无数论说中,文化是综合国力之一、是“软实力”,文化产业是当代竞争的先锋,文化产业的竞争与经济、政治领域的竞争密切相关等判断和强调极为频繁。这其中有一个重要动因,是中国是一个大国。大国之所以为大,不仅在其经济物质的丰盈,也在其制度与文化的示范性和感召力。在古中国的全盛时期,我们向世界贡献的不只是财富,还有典章制度和礼义教化。不只是周边“小国”,欧洲启蒙哲人对中国文化与制度的礼赞,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启蒙运动。保罗·肯尼迪(Paul Kennedy)在谈到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时所说的:“人们之所以产生这样的忧虑,关键在于他们认为自身的种族和语言集团在历史上享有特殊地位,在世界文明中具有无与伦比的特点,对世界文明有贡献,因而必须使自己的人口持续增长,进而来保持自己的种族集团。”^[2]只是在20世纪才真正崛起的美国在“冷战”结束、遇到挑战时尚有不甘之感,曾长期领先于世界、长期以天朝大国自居的中国,对近代以来的文化失败,当然更抱发奋赶超之意。张之洞曾针对西方文化的强势扩张说过:“国不威教不循,国不盛种不尊”。从中国文化的意义上说,“教不循”则“国”还不够“威”;“种不尊”则“国”还不算“盛”。因此,当中国经济刚刚崛起,“文化复兴”也就迫不及待地提上日程。在这个背景下,“文化安全论”的提出和论证透出现代中国的复杂心态。总结近代以来中国

[1] 2005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 保罗·肯尼迪:《未雨绸缪——为21世纪作准备》,何力译,新华出版社1993年版,第35页。

思想文化领域中有关“文化安全”的论述，胡老师认为：“国家文化安全首先是就国家主权意义而言，主要是指一个国家的文化主权神圣不可侵犯，一个国家的文化传统和文化发展选择必须得到尊重，包括国家的文化立法权、文化管理权、文化制度和意识形态选择权、文化传播和文化交流的独立自主权等等，这是国家文化安全最核心的内容。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就是保障国家文化主权，捍卫国家文化主权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在这一判断的基础上，胡老师提出了确立以国家利益为最高利益的文化发展观、建立积极的国家文化安全预警系统、以公共的力量构筑国家文化安全体系、加快国家文化外贸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国家文化创新能力建设、构建国家文化安全管理系统与国家文化安全危机应急决策机制等对策建议。

文化安全是重要的，但不能因此而形成文化对抗的心态。近代以来，中国文化实际上由一种“教导的文化”变成了一个“学习的文化”。问题是，在不屈的民族气节的支撑下，我们的“学习”态度有时过于急躁，“毕其功于一役”的“赶超”心理有时过于强烈，“大国”和自尊在条件不具备时就时有抬头，动辄以“说不”自豪，因此“学习”就有时让位于“对抗”，在中外文化交往中难以形成一种理性的态度。当代文化界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现象是，虽然没有人同意亨廷顿“文明冲突”论，但此一分析框架一经引进，便为一些文化产业论者所津津乐道，特别致力于发掘中西、特别是中美文化冲突，而忽视了文化相对政治、经济的特殊性。如果说亨廷顿此论明显表示“我们”与“他们”之分，表现出西方文明对其他文明特别是儒教文明和伊斯兰文明的防范，那么中国文化思想对“文明冲突”的兴趣则与现代中国一直面临的与西方文化的竞争有关。冷战的世界以意识形态划界，意识形态是政治问题，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是与社会阶级联系在一起的，由于改革前的中国长期把文化基本理解为意识形态，因此意识形态的对立也包括文化的对立。冷战结束后，阶级论的文化同样可以转化为中西文化之争。也就是说，在不同阶级的意识形态对立与不同传统的文化

对立之间，存在着同构现象。反思这一极化思维方式和斗争哲学传统，我们必须看到，文化毕竟不只是利益和权力。当代国际竞争之所以要利用文化形式，一方面在于文化产业内在地具有“非领土的扩张”能力，另一方面也因为文化比利益与权力更多地蕴涵着超越国家、民族的人类共通性。即使是“文化战争”，它也不是用强力压服，而是用人类的普遍情感和共通价值观吸引对方，体现了竞争的文明化。总之，西方文化产业不但包含着西方权力，它本身确也是西方权力的一部分，但就西方文化产业的内涵而言，它也部分地表达着共同价值和人类性情感。文化与利益、权力的结合并不意味着文化只是利益和权力，文化产业竞争不完全是经济、政治的竞争。对此，胡老师同样表现出充分的敏感。他发现，我国加入 WTO 的大背景制造了一个以弱对强的竞争态势，导致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的“悲情化”和“意识形态化”：前者导致了关于“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防范过度”，后者导致了以“意识形态”对“意识形态”的“过渡冲撞”。他认为，在这种心态下进行的文化产业“战略应对”研究造成了迄今为止我国尚未有关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的系统整体研究，也使得我们没有充分和足够的时间对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进行全方位的深入研究。这一重要观点提示我们：在进行国家文化战略研究时，在面对西方文化挑战时，我们不能对亨廷顿的观点进行“反模仿”，不能仅仅以斗争、对抗、抵制为中外比较研究和文化交流的心理背景。“国家”是我们研究的出发点，但国家存在人类世界，“战略”是宏观的发展规划，但它不是你死我活、一方吃掉一方的战争。它还有利益和权力之外的。从而，文化产业包含着经济利益和权力控制，它同时也还有真善美之类人类共通性价值、情感和体验。提升中国文化产业的竞争力需要我们摒弃非此即彼的“斗争哲学”和“冷战思维”，只有如此，中国文化产业才可能走上理性、健全发展的康庄大道。

“战略”、“国家”都是“宏大叙事”和巨型词汇，也是胡老师深

入研究的重点，但他同时意识到：“战略对策研究是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的一个特点。它的好处是能够比较及时和迅速地对正在发生了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供决策部门参考。这样的研究在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研究中仍然具有重要的地位，同时也是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但是，一般意义上的对策研究，往往也由于着力的焦点不一样，因此，往往比较容易从局部看问题，比较缺乏从整个战略的全局和整体去思考，久而久之也往往流于空泛。同时还由于时间的关系，这样的研究往往难以深入，在理论上也缺乏深思熟虑的研究和思考，结果流于浅显，很难给予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以长远的理论上的指导。过分强调可操作性导致了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的理论研究和理论建树的不足和缺位。这在某种程度上严重影响了在经历了近10年发展、处于一个重要战略机遇期拐点的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的形成，造成了决策困难。”因此，中国文化产业不仅需要“战略”研究，也需要“战术”研究；不仅需要“国家”政策研究，也需要企业经营、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研究。总之既要讲“大话”、办“大事”，也需要讲“小话”、办“小事”。在这个意义上，胡老师有关中国文化产业的具体研究与其有关“国家”、“战略”研究一样值得我们尊重和吸取。

胡老师正当盛年，他还有很大的学术潜力；中国文化产业也仍处兴起阶段，这里有无数的话题和难题、有无限的研究空间。在深怀喜悦地阅读胡老师文集的同时，我也期待他在这个领域有更多更好的成果，把他自己与中国文化产业研究更紧密地联系起来。“何处是归程？长亭更短亭。”我愿意想象，十年后，胡老师会再给我们送上一本文集。而那时，该是中国文化产业万紫千红的时节吧！

2009年早春于广州瘦狗岭下

前言 论文化产业发展与中国新文化变革

中国正在经历着一场深刻的新文化变革。这场新文化变革和以往任何一次文化变革运动的一个最大的不同点，就是文化建设形态的革命性变化和文化建设实现方式和途径的革命性变化，在实现文化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的革命性变化的同时，推动和影响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结构、发展道路、发展模式和发展动力的深刻变化。文化产业是这场新文化变革运动的力量形态与核心要素，是这场新文化变革的“涡流”中心和“台风眼”。在创造性破坏计划经济模式所形成的文化形态、文化观念和文化结构的同时，文化产业正以其独特的形式和力量创造性地建构中国的新文化、新经济和新政治格局。



正在发生着的中国新文化变革是在冷战结束以后，世界格局多元化、经济全球化和建设重建世界文化新秩序背景下发生的，是在中国融入现代世界体系、重新确立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发展战略目标的背景下发生的。政治力量、经济力量和社会力量的变革是这一次新文化变革运动的重要因素之一。这场新文化变革具有划时代的鲜明特征。从文化的内部因素来看，这一新文化变革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文化建设形态的多维化

意识形态建设始终是中国文化建设的核心问题。长期以来，在处理文化和政治、经济三者关系的过程中，我们有一个经典性的依据，就是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关于文化和政治、经济的表述：文化是政治、经济的反映，反过来又反作用于政治和经济。这样一个关系性判断，在今天仍然是我们正确处理三者关系的重要指导思想。但是，

毛泽东主要谈的是“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和政治、经济的关系，还不包括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这是和当时中国共产党还不是执政党的历史方位是相一致的。中共中央十六大第一次提出并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观点和思想。这是中国共产党的文化思想在意识形态问题上的一次重大的理论革命，实现了从单一地强调和突出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建设和作为斗争形态的意识形态建设，向观念形态的文化建设和文化公益性文化事业、经营性文化产业建设同时并举、同时服务于先进文化建设、服务于和谐社会构建的建设格局转移。

文化生产、传播和接受方式的革命性转变，必然地提出意识形态建设和文化建设形态和模式的革命性变革。文化产业多元发展政策和文化市场准入提出了先进文化建设和意识形态管理的新要求，外资和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带来新的挑战：资本以营利为目的和先进文化建设之间必然存在着深刻的矛盾和冲突。以思想理论建设和道德建设为核心内容的意识形态建设永远是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但是，建设的途径和方式、建设的形态和手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历史形式。根据发展的历史时期和历史任务，把掌握和运用新的历史形式来推动意识形态和文化建设，实现意识形态建设和文化建设的目标，是执政的重要规律之一。

对文化理解的深刻变化推动了文化建设形态的合理性回归。它标志着中国的执政党开始了新的文化价值体系建设，对文化建设的认识不再仅仅停留在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上，而是根据对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的崭新认识，进入了一个全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文化的新阶段，从而形成了新的路线图和结构图：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意识形态革命——价值体系建设；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产业——文化市场体系——市场竞争体系建设。从《新民主主义论》到党的十六大，文化建设形态的多维化理论的提出，构成了中国共产党的文化执政能力的新的内容结构和新的历史使命：要把文化产业作为坚持

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和意识形态建设来抓；要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文化产业作为满足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的实现途径来抓；要把文化产业发展作为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来抓。

2. 文化发展动力结构的多元化

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对文化的发展，我们比较地强调意识形态建设，比较关注思想理论建设，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一个基本动力。在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后，这个动力结构发生了一个巨大的变化，那就是文化产业的提出和建设改变了中国文化发展的动力结构，通过发展文化产业来发展文化成为中国文化建设发展的新选择。观念形态革命必然导致向制度形态革命转型，向文化发展动力结构的多元化转型。文化产业在中国的提出和发展作为中国新文化变革的重要动力和内容，文化产业成为文化生产力，解决了文化发展的生产力结构问题，当不发展文化产业国家的文化事业和综合文化国力便不能得到发展和增强的时候，积极发展文化产业就成为国家文化发展的决定性动力之一。

国家关于文化产业分类指标体系的提出，实际上对我国产业结构体系根据已经发生了的条件和情况作出了战略性的调整，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最重要的产业政策调整。如果说，1985 年国家统计局第一次把文化艺术纳入第三产业范畴只是完成了对文化艺术形态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体系中的属性定位的话，那么，2004 年国家统计局关于文化产业分类指标体系的提出，则是完成了对文化产业形态的统计学划分和产业政策定位，为国家制定新一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了新的国家产业发展标准及其合法性依据。国家统计局的这个划分是对已经发生了的文化产业发展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的肯定和确认。这是一项重要的国家产业政策。他将深刻地影响中国整个文化发展的动力结构的调整 and 空间布局。新文化变革因为有了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这样一种前所未有的动力结构而建立了新的方向。

建设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新经济制度，实现单一的市